

#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國應經 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

有關內政部役政署請本部轉知所屬加強宣導國內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 1 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 5 月 12 日役署徵字第 1065004409 號函辦理。
- 二、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然迭有役男規劃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因不諳法令，未事先申請核准出境，致抵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屢生爭議。
- 三、為避免前揭情事之發生，請各校宣導提醒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注意，出國前須申請核准。
- 四、另內政部役政署業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役男可經由該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連結至系統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申請短期出境，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亦請學校配合宣導。